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告 三嘻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俊

被告 卓慧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28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02 書記官 洪凌婷